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苏0991破42号之二

2025年8月25日,本院裁定受理盐城市天孜食品有限公司重整,并指定北京浩天(南京)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25年11月12日,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盐城市老周食品有限公司、盐城市老周豆制品有限公司与盐城市天孜食品有限公司存在高度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具备实质合并重整必要性,实质合并重整也有利于保障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提升重整价值,申请本院裁定将盐城市老周食品有限公司、盐城市老周豆制品有限公司合并入盐城市天孜食品有限公司重整案中一并重整。

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保护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为便于各利害关系人充分了解有关情况与信息,本院于2025年12月18日下午3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召开以上三家公司合并重整案听证会。现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上述三家公司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听证会的利害关系人应于2025年12月15日前向管理人(联系人:高律师;联系电话:15051803245;联系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79号6幢;邮编:224000)]

提交申请书、资格证明材料等]参加听证会。申请参会的利害关系人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将视会议场地及网络平台情况由管理人负责通知参与听证事宜，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予准许参加听证会。

参加会议的相关人员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相关人员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